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法人代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6号);</p> <p>13、《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4、《关于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4-07号, 2023年2月16日);</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1) 废水</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接管, 全厂废水处理达到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规定的限值后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电泳漆烘干废气(NMHC)、喷塑粉尘(颗粒物)和塑粉固化废气(NMHC)</p>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300	50	SS	100	10	氨氮	25	5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300	50																							
SS	100	10																							
氨氮	25	5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石油类	20	1																							

排放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目前,《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本项目电泳漆烘干工序属于该标准适用范围,因此本项目电泳漆烘干废气(NMHC)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规定日期执行该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电泳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15	3.0		4.0	
NMHC(涂装)	50	15	2.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2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SO ₂	80	
NO _x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40t/a, 经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量为: COD 0.037t/a、SS 0.0074t/a、氨氮 0.0037t/a, 总磷 0.0004t/a, 总氮 0.0072t/a, 石油类 0.0005t/a, 总量在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702t/a+无组织 0.078t/a) 0.1482t/a, 颗粒物(有组织 0.3183t/a+无组织 0.4261t/a) 0.7444t/a, 二氧化硫(有组织) 0.04t/a, 氮氧化物(有组织) 0.187t/a, 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13号，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2、项目建设内容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扬州逸胜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投资500万元，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建设“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2022年8月25日在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扬江小审批备[2022]81号）。2023年2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4-07号）。企业于2023年2月23日登记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12MABU8F746E001Z）。

项目本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单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3月20日~21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3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067t/a	1067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240t/a）	生活污水（240t/a）纯水制备排水（176t/a）生产废水（324t/a）
		纯水制备排水（176t/a）	
		生产废水（324t/a）	
	供电	20万度/年	20万度/年

贮运工程	普通原料仓库 危险品库 成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100m ²	100m ²	
		300m ²	300m ²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1座，处理能力5m ³ /d	化粪池(5m ³)1座，处理能力5m ³ /d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 ³ /d)1座，位于前处理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 ³ /d)1座，位于前处理区
	废气	切割粉尘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抛丸粉尘	经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90%	经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90%
		喷塑粉尘	经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90%	/
		电泳漆烘干废气	经合并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90%	经合并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90%
		塑粉烘干废气		
		电泳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合并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收集，合并到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建设排气筒DA004。
		塑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100m ²
		危险固废库	30m ²	16m ²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表 2-2 项目主要设计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构件生产线	金属构件	2	2	2400h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抛丸机	LD30-B32-2Z	1	1
2	切管机	CA6140BA/2000	1	1
3	弯管机	XQ5025B	1	1
4	折弯机	2M4620	2	2
5	二保焊机	YQ30-25	1	1
6	氩弧焊机	ZQSX5025	2	2
7	电焊机	1C-3T	3	3
8	超声波清洗池	L1000mm×W500mm×H400mm×4 (一体四槽)	2	2
9	前处理系统		1	1
	预脱脂槽	L4800mm×W1700mm×H2100mm	1	1
	主脱脂槽	L8000mm×W1700mm×H1600mm	1	1
	1#水洗槽	L4800mm×W1700mm×H2100mm	1	1
	2#水洗槽	L8000mm×W1700mm×H1600mm	1	1
	硅烷化槽	L9000mm×W1700mm×H1600mm	1	1
	3#水洗槽	L8000mm×W1700mm×H1600mm	1	1
	1#纯水洗槽	L4900mm×W1700mm×H2100mm	1	1
10	电泳线		1	1
	电泳槽	L10000mm×W1700mm×H1600mm	1	1
	超滤机	500L/h	1	1
	整流柜	250V/300A	1	1
	冷热一体机组	20匹(配不锈钢板式换热器)	1	1
	电泳循环泵	液下泵 5.5KW	2	2
	UF1 槽	L9000mm×W1700mm×H2100mm	1	1
	UF2 槽	L8000mm×W1700mm×H1600mm	1	1
	2#纯水洗槽	L4900mm×W1700mm×H2100mm	1	1
	11 纯水制备机	1T/h	1	1
	12 双工位喷粉房	L6000mm×W1700mm×H2300mm	2	2
	13 塑粉烘干固化炉	天然气	1	1
	14 电泳漆烘干炉	天然气	1	1
	15 悬挂输送链	QXG206 型-30kg	1	1
	16 电器控制系统	自动控温	2	2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料	焊管	/	100t/a	100t/a
	钢丸	/	2t/a	2t/a
	焊丝	锰、硅焊丝 (标号 H08Mn2SiA, 不含铅)	2t/a	2t/a
	二氧化碳	CO ₂	50 瓶/a	50 瓶/a
	氩气	Ar	50 瓶/a	50 瓶/a
	润滑油	矿物油	0.5t/a	0.5t/a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5%)、碳酸钠 (25%)、九水偏硅酸钠 (15%)、二水柠檬酸钠 (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8%)、水 (27%)	3t/a	3t/a
	硅烷化处理剂	硅烷偶联剂 Y-R-Si (OR) ₃ (65%)、水 (35%)	1.5t/a	1.5t/a
	电泳漆	环氧树脂 30%、炭黑 1.8%、冰醋酸 0.75%、二乙醇胺 3%、纯 MDI 8.15%、乙二醇丁醚 0.4%、高岭土 3.2%、丙二醇甲醚 0.5%、软化水 47.1%、聚酯树脂 5.1%	6t/a	6t/a
	塑粉	环氧树脂	10t/a	10t/a
能源	新鲜水	/	2343m ³ /a	2343m ³ /a
	电	/	20 万度/a	20 万度/a
	天然气	/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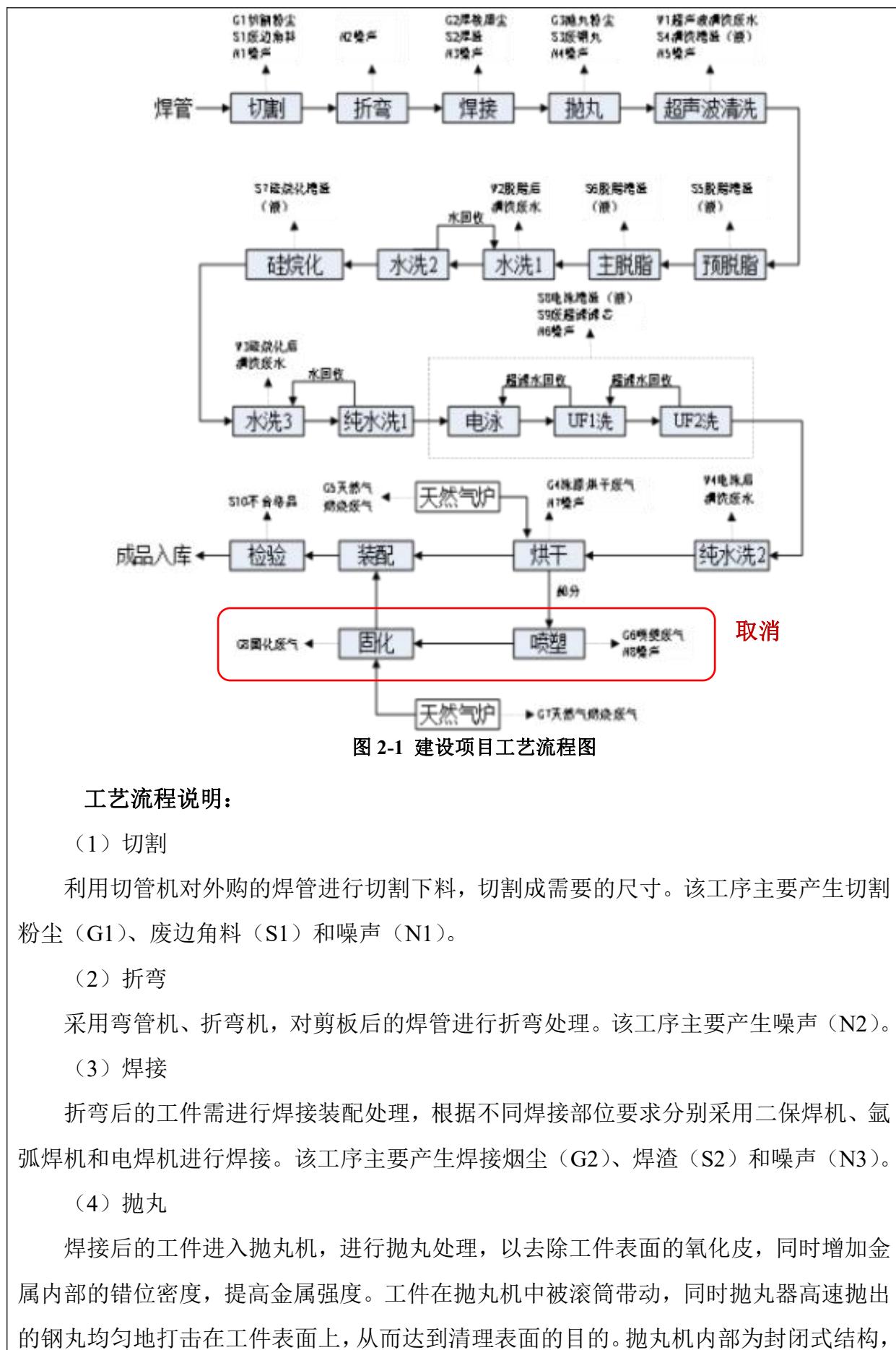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

利用切管机对外购的焊管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G1）、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2) 折弯

采用弯管机、折弯机，对剪板后的焊管进行折弯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2）。

(3) 焊接

折弯后的工件需进行焊接装配处理，根据不同焊接部位要求分别采用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和电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和噪声（N3）。

(4) 抛丸

焊接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工件在抛丸机中被滚筒带动，同时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丸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表面的目的。抛丸机内部为封闭式结构，

钢丸经设备自带的振动筛分过滤机筛分过滤后循环回用，钢丸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废弃。本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3）、废钢丸（S3）和噪声（N4）。

（5）超声波清洗

工件经行车运输至超声波清洗区后，由人工投入清洗池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油污等，超声波清洗无需采用清洗剂。本项目设置2套超声波清洗池，两套超声波清洗槽尺寸均为L1000mm×W500mm×H400mm×4（一体四槽，槽液一般保持在300mm左右），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60°C。生产过程中需每天对池液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0.35m³/d、年补水105m³/a。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沥水区设置托盘，收集的废水属于超声波清洗废水）进行后续清洗。另外，超声波清洗槽每3个月需清掏一次，清掏时需将槽体中的上清液泵入倒转槽内，然后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将槽底残留的残渣（液）清理出来，再将倒转槽内的槽液重新倒入超声波清洗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W1），产生量约84m³/a，清洗槽渣（液）（S4）和噪声（N5）。

（6）预脱脂

预脱脂采用浸洗的方式，采用脱脂液（脱脂剂与水按1:20配成）清洗工件表面的灰尘杂质，同时对工件的表面进行除油处理。预脱脂工序可延长下道工序的药液使用时间，随着脱脂液的消耗不断补加新液。预脱脂槽尺寸为L4800mm×W1700mm×H21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1500mm左右），处理时间为60s，处理温度为常温。生产过程中需每天对池液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0.18m³/d、年补水54m³/a。另外，预脱脂槽每3个月需清掏一次，清掏时需将槽体中的上清液泵入倒转槽内，然后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将槽底残留的残渣（液）清理出来，再将倒转槽内的槽液重新倒入预脱脂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有脱脂槽渣（液）（S5）产生。

（7）主脱脂

主脱脂采用浸洗的方式，采用脱脂液（脱脂剂与自来水按1:20配成）对工件进行清洗，将工件表面所滞油污和有机物去除，随着脱脂液的消耗不断补加新液。主脱脂槽尺寸为L8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1000mm左右），处理时间为180s，处理温度为常温。生产过程中需每天对池液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0.22m³/d、年补水66m³/a。另外，主脱脂槽每4个月需清掏一次，清掏时需将槽体中的上清液泵入倒转槽内，然后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将槽底残留的残渣（液）清理出来，再将倒转槽内的

槽液重新倒入主脱脂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有脱脂槽渣（液）（S6）产生。

（8）水洗 1、水洗 2

脱脂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1#水洗槽尺寸为 L4800mm×W1700mm×H21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500mm 左右）、2#水洗槽尺寸为 L8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000mm 左右）。

水洗 1 采用浸洗的方式，工件在 1#水槽中常温浸泡约 60s，然后出槽进入 2#水槽；水洗 2 采用喷淋的方式，工件在 2#水槽中常温喷淋约 60s（喷淋水来自 2#水洗槽）。项目采用二级逆流水洗的方式，每天需对 2#水洗槽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损耗率为 20%），2#水槽中的水逆流排入 1#水槽，1#水槽直流排水，排水速率约 $0.025\text{m}^3/\text{h}$ ($0.2\text{m}^3/\text{d}$)。二级逆流水洗过程中会产生脱脂后清洗废水（W2），产生量约 $60\text{m}^3/\text{a}$ ，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9）硅烷化

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硅烷化槽，尺寸为 L9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000mm 左右），硅烷化槽液采用硅烷化处理剂与纯水按 1:20 的比例配比。硅烷化采用浸洗的方式，常温下处理 120s。硅烷化槽内设置槽液过滤系统，槽液循环使用，随着硅烷化液的消耗不断补加新液（补水 $0.1\text{m}^3/\text{d}$ ），硅烷化槽年补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另外，硅烷化槽每 4 个月需清掏一次，清掏时需将槽体中的上清液泵入倒转槽内，然后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将槽底残留的残渣（液）清理出来，再将倒转槽内的槽液重新倒入硅烷化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有硅烷化槽渣（液）（S7）产生。

（10）水洗 3、纯水洗 1

硅烷化处理后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工件残留的硅烷处理剂。项目采用二级逆流水洗，分别为水洗 3 和纯水洗 1。

3#水洗槽尺寸为 L8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000mm 左右）、1#纯水洗槽尺寸为 L4900mm×W1700mm×H21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500mm 左右）。

水洗 3 采用浸洗的方式，工件在 3#水槽中常温浸泡约 60s，然后出槽进入 1#纯水槽；纯水洗 1 采用喷淋的方式，常温喷淋约 60s（喷淋水来自 1#纯水槽）。硅烷化后采用二级逆流水洗的方式，每天需对 1#纯水槽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损耗率为 20%），1#纯水槽中的水逆流排入 3#水槽，3#水槽直流排水，排水速率约 $0.05\text{m}^3/\text{h}$ ($0.4\text{m}^3/\text{d}$)。二级逆流水洗过程中会产生硅烷化后清洗废水（W3），产生量约 $120\text{m}^3/\text{a}$ ，排至厂区污

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清洗干净后的工件进入下一步工序。

(11) 电泳、UF1 洗、UF2 洗

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底漆，阴极电泳工艺是将工件作为阴极，在电场力作用下，漆液中带正电的涂料粒子在工件上脱去正离子，沉积为不溶于水的电泳漆膜，在电泳槽出口处设置槽口和槽上喷淋装置，用后道工序槽内的超滤水喷洗工件，可将工件外表面的大部分浮漆冲洗下来，重新回到电泳槽。电泳槽电压为 150-300V，槽液温度为常温（控制在 26~30°C）。电泳槽液的自身循环以及电泳生产都会导致槽液温度升高，需使用冷冻水通过换热器使电泳槽液降温。冬天不需要加温，电泳槽液的自身循环即可保持槽液温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电泳槽液涂装时间为 180s，极夜导电率为 2500-5500μs/cm，涂装后膜厚需≥20μm。电泳后工件进入超滤洗工段，即 UF1 洗、UF2 洗。超滤洗是以超滤水清洗工件表面的电泳漆，将电泳漆通过超滤装置回到电泳槽再使用，超滤水进入 UF 超滤洗槽。此工序主要起到清洗工件表面的浮漆、提高涂膜质量、回收电泳漆、减少环境污染的作用。

本项目设置电泳槽、UF1 槽、UF2 槽各 1 座，电泳槽尺寸为 L10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000mm 左右），UF1 槽尺寸为 L9000mm×W1700mm×H21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500mm 左右），UF2 槽尺寸为 L8000mm×W1700mm×H16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000mm 左右）。

UF1 槽为常温浸洗 60s、UF2 槽为常温喷淋 60s（喷淋水来自 UF2 槽）。电泳漆涂装过程中池液完全循环，电泳槽需定期补充损耗（补水 0.12m³/d），电泳补充用水约 36m³/a。电泳槽每半年需清掏一次，清掏时需将槽体中的上清液泵入倒转槽内，然后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将槽底残留的残渣（液）清理出来，再将倒转槽内的槽液重新倒入电泳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主要有电泳槽渣（液）（S8）、废超滤滤芯（S9）和噪声（N6）产生。

(12) 纯水洗 2

超滤洗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 2 工段，进一步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浮漆清洗掉，漆水分离后使工件清洁度更高。2#纯水洗槽尺寸为 L4900mm×W1700mm×H2100mm（槽液一般保持在 1500mm 左右）。

纯水洗 2 采用喷淋的方式，常温喷淋约 60s（喷淋水来自 2#纯水槽）。2#纯水槽每天补水量为 0.25m³/d（损耗率为 20%），并直流排水、排水速率约 0.025m³/h（0.2m³/d）。

纯水洗后的工件进入沥水区，自然沥干30min，沥出的废水收集后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电泳后清洗废水（W4），产生量约60m³/a，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3）烘干

电泳后水洗完成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链（速度1m/min）输送至电泳漆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处理，使得表面涂层固化。本项目采用的烘干固化炉为直通式结构加热炉，尺寸为3000m×600mm×1200mm，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加热空气方式间接式加热，温度控制在120°C左右，烘干时长约为35min。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历时40min。该工序主要产生烘干有机废气（G4）、天然气炉窑燃烧废气（G5）和噪声（N7）。

（14）装配

电泳漆烘干固化和塑粉烘干固化冷却后的工件，经人工装配后即可得到成品。

（15）检验

人工对工件外观进行检验，观察是否有毛刺或光滑，合格品入库待售。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10）。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加工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以下变动：

1、废气处理措施：原环评设计4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实际建设2根排气筒（DA001、DA003）。由于取消固化、喷塑工序，因此不再产生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实际未建设DA002排气筒以及相应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相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也因此减少。DA004的电泳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到DA003排气筒排放，DA004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环评设计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设计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实际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至DA003排气筒排放。

2、危废库面积：原环评设计危废库面积为30平方米，实际建设16平方米，企业提高转运频次，以保证危废库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品种、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储运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品没有发生变化，取消喷塑、固化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建设项目排气筒数量减少,由于注塑工序委外,取消固化、喷塑工序,实际未建设DA002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至DA003排气筒,实际未建设DA004排气筒。DA001和DA003排气筒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局,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2-6。

表2-6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大气	-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	大气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接管，全厂废水处理达到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规定的限值后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自建污水处理站	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断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取样点。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RO膜、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 16m²。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有防渗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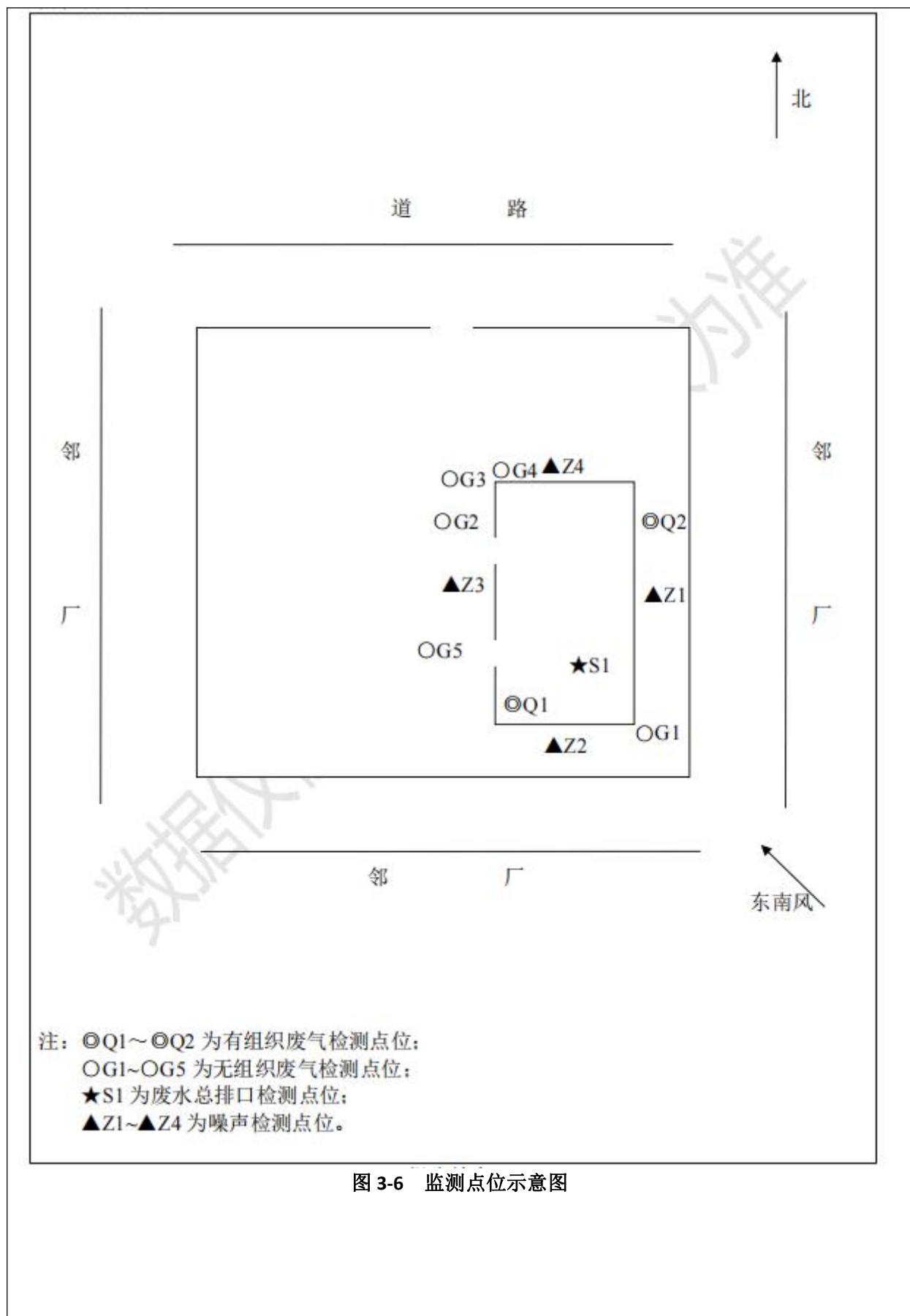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属性	类别	代码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固体	/	2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2
焊接	焊渣		99	900-999-99	/	固体	/	0.2	袋装		0.2	0.2
抛丸	废钢丸		99	900-999-99	/	固体	/	2	袋装		2	2
检验	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	固体	/	0.5	袋装		0.5	0.5
烟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66	900-999-66	/	固体	/	2.9967	袋装		2.9967	2.9967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滤芯		99	900-999-99	/	固体	/	0.8	袋装		0.8	0.8
	废活性炭滤芯		99	900-999-99	/	固体	/	0.6	袋装		0.6	0.6
	废保安滤芯		99	900-999-99	/	固体	/	0.6	袋装		0.6	0.6
	废 RO 膜		99	900-999-99	/	固体	/	0.2	袋装		0.2	0.2
超声波清洗、脱脂、	槽渣（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槽渣、槽液	固体	T/C	2.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	2.1	2.1

硅烷化和电泳		位处 置	1.2 0.2 0.15 1.35 12.6318 2 0.2 12	1.2 0.2 0.15 1.35 12.6318 2 0.2 12				
电泳	废超滤滤芯	HW13	900-015-13	滤芯、电泳漆	固体	T	1.2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体	T, I	0.2	桶装
油类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铁桶	固体	T, I	0.15	托盘
脱脂剂、硅烷化处理剂、电泳漆等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脱脂剂、硅烷化处理剂、电泳漆、铁桶	固体	T	1.35	托盘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体	T	12.6318	袋装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17	336-064-17	有机物、石油类	半固体	T/C	2	桶装
设备维护、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含油手套、口罩	固体	T	0.2	袋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	固体	/	1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接管，全厂废水处理达到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规定的限值后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p>(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40t/a，经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量为：COD 0.037t/a、SS 0.0074t/a、氨氮 0.0037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72t/a，石油类 0.0005t/a，总量在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p>(2) 废气：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702t/a+无组织 0.078t/a) 0.1482t/a，颗粒物(有组织 0.3183t/a+无组织 0.4261t/a) 0.7444t/a，二氧化硫(有组织) 0.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 0.187t/a，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平衡。</p> <p>(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p>
结论		<p>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p>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厂区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达接管标准的纯水制备排水一并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接管，全厂废水处理达到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规定的限值后排入小纪镇玉

		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p>(二)所用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设备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漆和塑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漆烘干炉和塑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其中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所列时限执行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至排气筒(DA003)排放。</p>
3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四)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RO膜、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p> <p>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5	(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防演练,培训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学习。
7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已落实
8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	已落实

	标志。	
9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企业于2023年2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12MABU8F746E001Z。
10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六类环保设施安全检查,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RJH/YQ-C332 HRJH/YQ-C33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RJH/YQ-C332 HRJH/YQ-C33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噪 声	等效 连续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50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 别	样品 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2023.3.20	声级计	93.8	93.8	94.0
2023.3.21	声级计	93.8	93.8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非甲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G2-G4)	总烃、颗粒物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排口	S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3年3月20日~21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3031401。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3.20				2023.3.21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天气：阴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8	0.38	0.42	1.42	0.36	0.30	0.36	1.4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42	1.34	1.30		1.36	1.32	1.30					
	下风向 G3	1.36	1.41	1.33		1.40	1.44	1.39					
	下风向 G4	1.29	1.36	1.32		1.41	1.34	1.34					
	厂区内 G5	1.80	1.90	1.89		1.84	1.90	1.91	1.91	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3	0.200	0.210	0.480	0.175	0.173	0.187	0.47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80	0.352	0.468		0.470	0.397	0.388					
	下风向 G3	0.420	0.480	0.423		0.475	0.425	0.423					
	下风向 G4	0.417	0.383	0.463		0.383	0.438	0.45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1.91mg/m³，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0.48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Nm ³	评价
2023.3.20	颗粒	DA001	排放浓度	2.0	2.2	1.6	20	达标

2023.3.21	物	排气筒出口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57×10^{-3}	7.51×10^{-3}	5.16×10^{-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6×10^{-3}	6.33×10^{-3}	5.59×10^{-3}	-	达标
2023.3.20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58	3.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2}	2.85×10^{-2}	2.74×10^{-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54	3.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2}	2.78×10^{-2}	2.80×10^{-2}	-	达标
2023.3.20	二氧化硫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3.3.21	氮氧化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6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0×10^{-2}	4.77×10^{-2}	4.67×10^{-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5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2×10^{-2}	-	3.99×10^{-2}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和表3 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的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3.3.20	第1次	187	27	3.12	0.30	5.64	0.64
		第2次	180	35	2.63	0.32	5.25	0.61
		第3次	198	33	3.37	0.27	5.48	0.40

2023.3.21	第4次	178	29	2.43	0.32	5.48	0.58
	第1次	203	30	3.66	0.28	5.76	0.42
	第2次	199	33	3.31	0.31	5.38	0.67
	第3次	184	37	2.89	0.27	5.68	0.64
	第4次	190	32	2.54	0.29	5.69	0.43
	日均值或范围	190	32	3.00	0.30	5.55	0.55
评价标准		300	100	25	3	35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2023年3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3.3.20	昼：多云；夜：多云	风向：东南；风向：东南	风速：2.2m/s 风速：1.5m/s	2023.3.21	昼：阴；夜：阴	风向：东南；风向：东南	风速：2.5m/s 风速：2.8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2023.3.20			2023.3.21			执行标准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1m	11:25~1 1:54	56.8	45.9	17:12~17: 39	58.4	46.2	65 55
Z2	南厂界外1m	22:43~2 3:1	56.4	47.7	22:49~23: 19	57.9	47.3	
Z3	西厂界外1m		57.4	48.1		58.6	47.8	
Z4	北厂界外1m		55.8	46.3		55.3	45.6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3dB(A)~58.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5.6dB(A)~48.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7-5，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DA001	6.04×10^{-3}	2400	0.014496	0.318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DA003	2.79×10^{-2}		0.06696	0.0702	符合
	二氧化硫		-		-	0.04	符合
	氮氧化物		4.09×10^{-2}		0.09816	0.187	符合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90	740	0.1406	0.1655	符合
	悬浮物		32		0.02368	0.0312	符合
	氨氮		3		0.00222	0.0088	符合
	总磷		0.3		0.000222	0.0013	符合
	总氮		5.55		0.004107	0.0113	符合
	石油类		0.55		0.000407	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扬州逸胜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投资500万元，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建设“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2022年8月25日在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扬江小审批备[2022]81号）。2023年2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4-07号）。企业于2023年2月23日登记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12MABU8F746E001Z）。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1.91mg/m³，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0.48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DA00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的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3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

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槽渣（液）、废超滤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 (2)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程序，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4 月完

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4月11日，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需做好废气、固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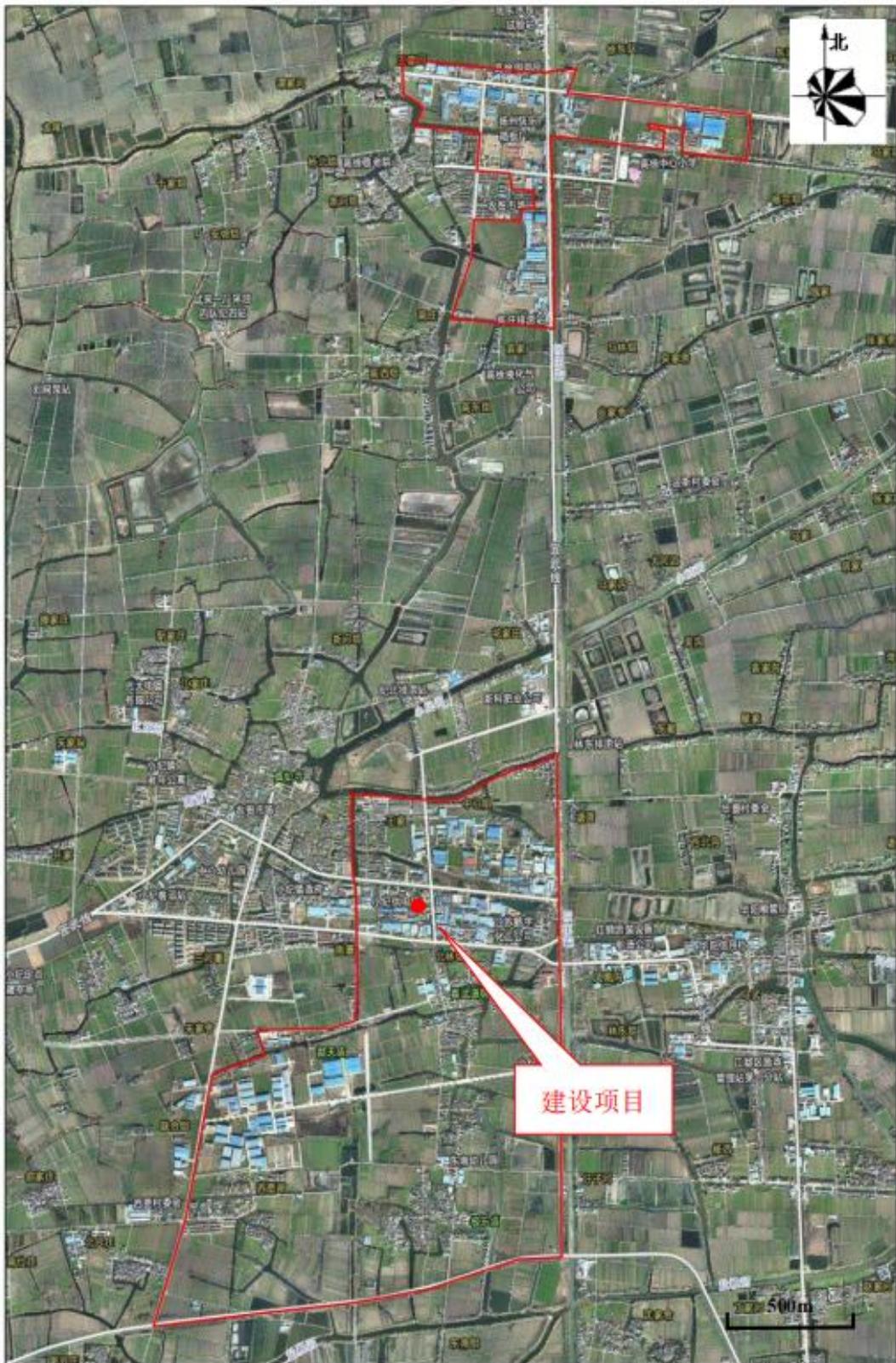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扬江小审批备[2022]81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4-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2MABU8F746E		验收监测时间	2023.3.20~2023.3.2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40	74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06	0.1655	/	/	/	/	
	悬浮物	/	/	/	/	/	0.02368	0.0312	/	/	/	/	
	氨氮	/	/	/	/	/	0.00222	0.0088	/	/	/	/	
	总磷	/	/	/	/	/	0.000222	0.0013	/	/	/	/	
	总氮	/	/	/	/	/	0.004107	0.0113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0.000407	0.002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14496	0.3183	/	/	/	/	
	VOCs	/	/	/	/	/	0.06696	0.0702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4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9816	0.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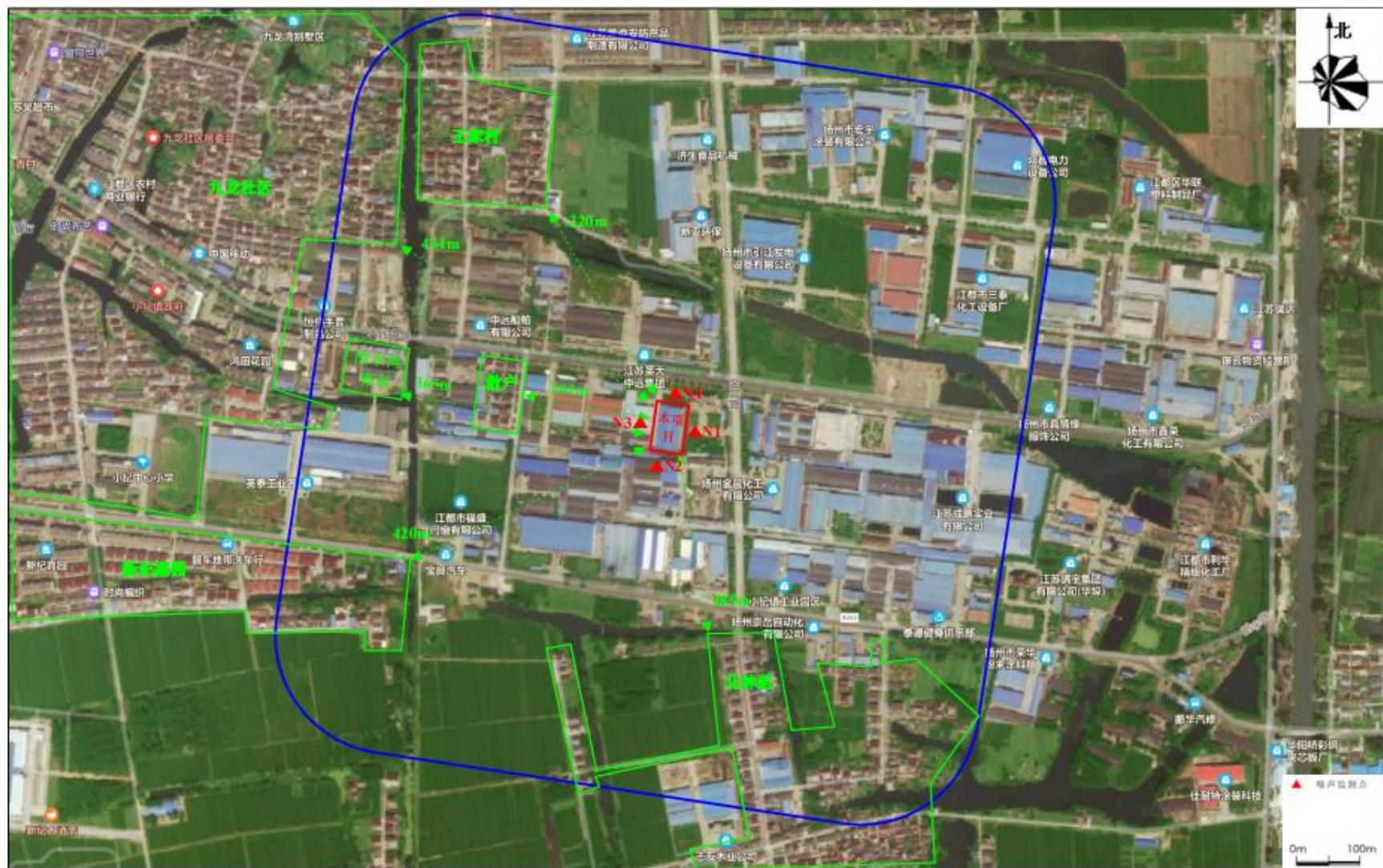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7),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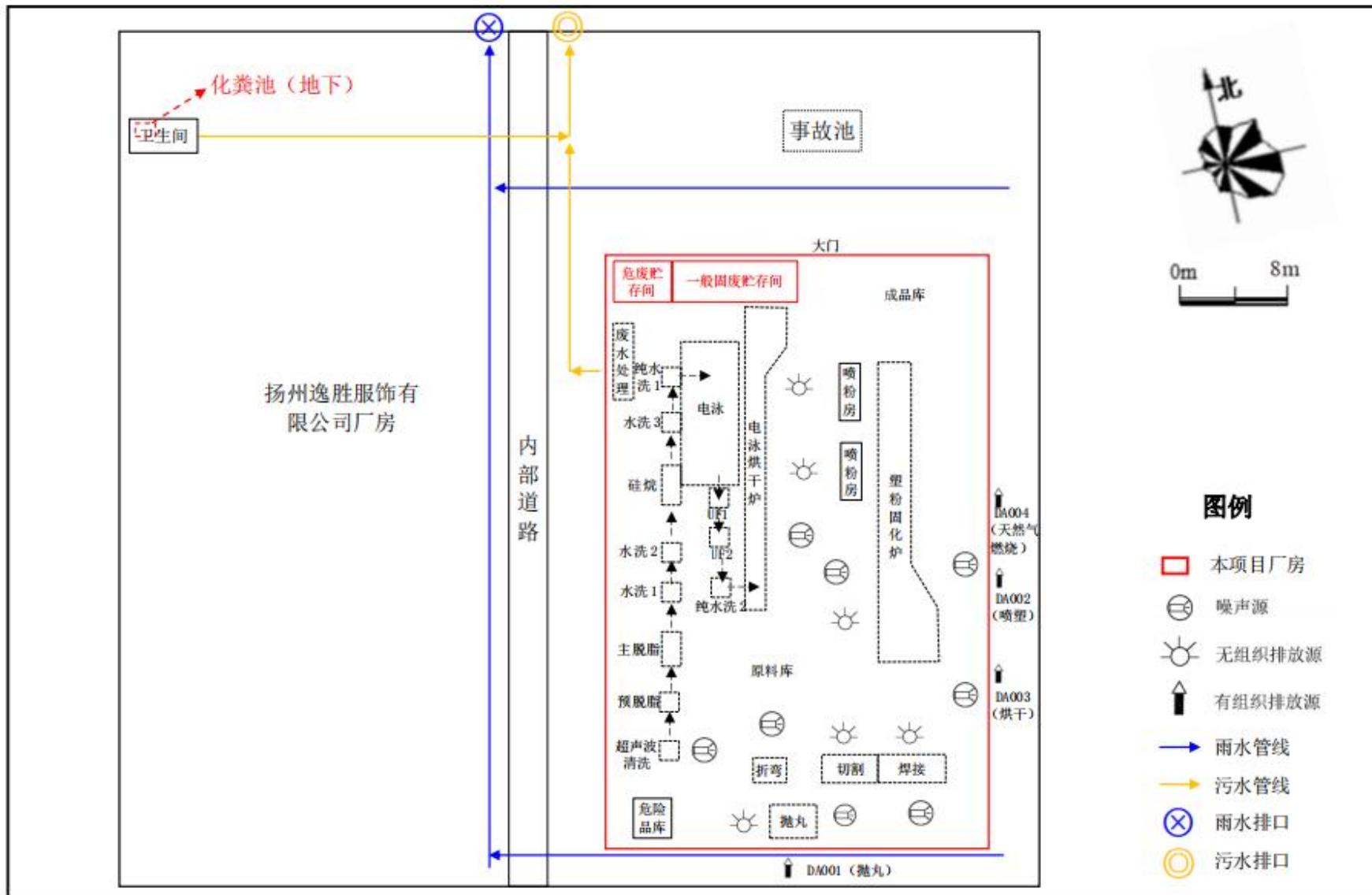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 (2023) 04-07 号

项目代码: 2208-321050-89-01-250185

关于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套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建成后年产金属构件 2 万套。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定规

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厂区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达接管标准的纯水制备排水一并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二) 所用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设备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漆和塑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漆烘干炉和塑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其中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所列时限执行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三)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六类环保设施安全检查，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二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一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扬江小审批备(2022)75号作废)

备案证号: 扬江小审批备(2022)8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1050-89-01-2501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江都区小纪镇 工业园
区人民东路13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 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购置自动切管机、自动弯管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抛丸机、超声波清洗机、前处理线、硅烷化处理线, 电泳线、喷塑线等设备, 工艺为切割-折弯-焊接-抛丸-超声波清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1-水洗2-硅烷化-水洗3-纯水洗1-电泳-纯水洗2-烘干-喷塑-烘干-装配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2万套金属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
全。

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

2022-08-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2MABU8F746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
人民东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BU8F74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23日至2028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危废协议

①中油优艺 ②中油优艺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县)

第1页共5页

52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 （吨）	运费 （元）	包装费 （元）	装卸费 （元）
1	废油(漆)	900-001-17	桶装	液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2	废润滑油芯	900-011-13	袋装	固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3	废润滑油	900-219-08	桶装	液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4	废油桶	900-249-08	袋装	固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5	废包装桶	900-011-49	袋装	固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6	废活性炭	900-039-19	袋装	固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7	废漆	900-001-17	袋装	液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11-49	袋装	固体	2500	5	含运输	无	无

备注：

-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超出合同总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险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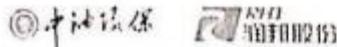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氯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条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中资源凯莱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工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 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 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放空或延误费用, 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 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 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 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 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 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 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 乙方厂区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 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 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 一车一结算, 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 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 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____ 元整 (Y ____ 元整) 作为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1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1

4、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付款不及时, 乙方不再安排清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都农商行吴堡支行

账号: 32108800610100000186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MA8U8E746L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13 号

电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户名: 扬州凯莱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都新区支行

⑥中油环保

中油环保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50872371102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境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0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1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各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4、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中油环保

润邦股份

商丘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乙方地址：商丘市生态化有限公司
投诉/服务合同专用章
3210120140711



附件六 危废资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禁止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移动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10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品(HW05)、(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油废物(HW07)、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有机涂料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名 称 宿迁中油优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5)、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含有机废物
(HW08)、精(蒸)馏含有机废物(HW09)、
含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0)、
含涂料废物(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药品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5)、
有机玻璃废物(HW16)、
飞废胶片及相纸)、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氯化物(HW33)、
含有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氯化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盐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限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 限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1301001278-10



附件七 厂房租赁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逸胜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晴

住所地：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13号

联系方式：1895143333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沈海涛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江苏省姜堰市华港镇许庄村十四组5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18994648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包括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厂房座落在扬州毅胜服饰手套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为2341平方米。包括厂房1930平方米和展厅361平方米，另外依附厂房搭建的房屋面积为300平方米左右也给乙方使用。附属设施主要包括：供水、供电的管道及设备，

厂内中心路东区域乙方可以使用，但不能妨碍甲方或其它承租人使用，如有纠纷，乙方应按甲方协调的结论执行。租赁物周边道路可供乙方无偿通行使用，但乙方如需占用周边空地、道路或其他设施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厂内中心路东区域原则不可搭建，如乙方需要搭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搭建的，须为钢结构构筑物，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该搭建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通知乙方不需要此搭建物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清洁现场。租赁期内，有权机关要求拆除该搭建物的，应由乙方自负费用拆除并清洁现场。

乙方对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现场察看，确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满足乙方租赁需要。

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共十年，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01 日止。
2. 租赁物用途为生产用厂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先付租金后使用，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25 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 万元整。三年后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价。上述租金不含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用水用电总线路、水、电、煤气、电信网络等实际使用的费用。

2. 租金支付方式：先付租金后使用，第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于乙方搬入厂房前两个月支付，第二年度开始租金于每年的 7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开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开票给乙方。

第三条 租赁期间的税费承担

租赁期间，与租赁物有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并交纳。因乙方使用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等，由乙方承担费用，与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支付上月应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租赁物的装修、修缮与使用

1. 租赁物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后，乙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前，乙方应当将改动范围、图纸、工艺、用料等事项交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不得改变厂房主体结构。

2.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维护和修缮由乙方负责。乙方装修、使用、维护、修缮过程中如造成毁损的，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租赁物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但应当提前二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乙方如需在租赁物或周边设置广告或标识，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按照生产需求可对厂房实施其他装修等改造活动，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甲方地下设施，如造成损害，应负责全额赔偿。

6. 租赁物及周边防盗、防火、防雷等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保证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等，如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产生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使用租赁物过程中产生污水、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等污染物排放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按相关环保法

规的要求进行环评、缴纳排污等费用。无论如何，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有，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租赁物，但应当向受让人披露本合同租赁关系，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乙方仍可以本合同同等条件向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

2、甲方转让租赁物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不得通过与他方合作等行为将租赁物实质交由他人使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厂房具有严重质量隐患或被认定为危房的；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厂房毁损，无法继续使用的。

3、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1) 乙方擅自转租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用途；

(5) 利用租赁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拖延1个月以上的；

(7) 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费用累计1个月以上；

(8)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损失达到3000元以上的；

(9) 其它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约需要解除本协议的。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当于书面通知乙方可以搬入厂房后十五日内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

2、乙方应当在甲方交付租赁物时会同甲方当场验收，以确认状况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3页共5页

3、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解除后十日内，将租赁物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应当恢复原状，或应甲方要求保留不易拆除的装潢部分，该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应当保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双方应确认状况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如约定交还租赁物期满乙方仍未交还的，租赁物状况以甲方单方记录为准，由甲方单方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并拍照留存。

5、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还租赁物且未得到甲方延期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并限定乙方三日内腾空乙方自有财物。乙方在限期内未腾空自有财物的，甲方有权直接进入乙方租赁物内进行善后处理，乙方留存于租赁物内未腾让的全部财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第八条 保证金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而带来的损失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补足。

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时，可冲抵房租、乙方应付给甲方水电等费用、乙方违约金、乙方损坏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等。

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租赁期限届满后十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九条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送达通知、要求、仲裁送达仲裁文书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裁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所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10%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租赁物。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

金总额0.5%的违约金，并承担占用房屋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损失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13号
受检单位	扬州市铭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人民东路13号
联系人	毛俊	电 话	15371291122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20日~21日	采样人员	杨静、丁波等
检测日期	2023年3月20日~24日	检测人员	黄隆、范怡雯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李波审核: 薛伟签发: 周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3.20 废水总排口 (S1)	第一次	0.64	187	27	3.12	0.30	5.64	
	第二次	0.61	180	35	2.63	0.32	5.25	
	第三次	0.40	198	33	3.37	0.27	5.48	
	第四次	0.58	178	29	2.43	0.32	5.48	
2023.3.21	第一次	0.42	203	30	3.66	0.28	5.76	
	第二次	0.67	199	33	3.31	0.31	5.38	
	第三次	0.64	184	37	2.89	0.27	5.68	
	第四次	0.43	190	32	2.54	0.29	5.69	

单位: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50m			采样日期	2023.3.20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	25	27	24	---	
	静压	kPa	---	0	0	0	---	
	烟温	°C	---	25.8	25.6	25.5	---	
	流速	m/s	---	5.2	5.4	5.1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13	101.13	101.15	---	
烟气参数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5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出限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	23	23	25	---	
	静压	kPa	---	0	0	0	---	
	烟温	°C	---	25.4	25.6	25.6	---	
	流速	m/s	---	5.0	5.0	5.2	---	
	含湿量	%	---	1.9	1.9	1.9	---	
烟气参数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5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出限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	23	23	25	---	
	静压	kPa	---	0	0	0	---	
	烟温	°C	---	25.4	25.6	25.6	---	
	流速	m/s	---	5.0	5.0	5.2	---	
	含湿量	%	---	1.9	1.9	1.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3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50m				采样日期	2023.3.20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34	153	146	---	
	静压	kPa	---	-0.09	-0.09	-0.09	---	
	烟温	°C	---	27.7	27.5	27.4	---	
	流速	m/s	---	12.5	12.7	12.4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1.13	101.11	101.14	---	
	标干流量	m^3/h	---	7808	7958	777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 m^3	---	3.50	3.54	3.52	---	---
	②			3.72	3.63	3.55		
	③			3.60	3.59	3.47		
	④			3.67	3.56	3.58		
	平均值			3.62	3.58	3.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83×10^{-2}	2.85×10^{-2}	2.74×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 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 m^3	---	5	6	6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90×10^{-2}	4.77×10^{-2}	4.67×10^{-2}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3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Φ 0.5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46	148	153	---
	静压	kPa	---	0	0	0	---
	烟温	℃	---	27.3	27.6	27.4	---
	流速	m/s	---	12.4	12.5	12.7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15	101.17	101.14	---
	标干流量	m ³ /h	---	7793	7850	79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3.35	3.60	3.50	—
	②			3.40	3.53	3.54	
	③			3.58	3.55	3.43	
	④			3.66	3.48	3.57	
	平均值			3.50	3.54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73×10 ⁻²	2.78×10 ⁻²	2.80×10 ⁻²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4	ND	5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12×10 ⁻²	---	3.99×10 ⁻²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20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4.8	14.5	14.2	---		
大气压 (kPa)		101.70	101.90	102.10	---		
湿度 (%)		56.8	56.4	57.2	---		
风速 (m/s)		3.8	3.6	3.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83	0.200	0.210	0.480	---	
	下风向 G2	0.480	0.352	0.468			
	下风向 G3	0.420	0.480	0.423			
	下风向 G4	0.417	0.383	0.46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	0.30	0.42	0.41	1.42	
		2	0.40	0.35	0.42		
		3	0.43	0.39	0.40		
		4	0.38	0.37	0.43		
		均值	0.38	0.38	0.42		
	下风向 G2	1	1.49	1.30	1.28		
		2	1.47	1.37	1.31		
		3	1.33	1.37	1.27		
		4	1.38	1.31	1.32		
		均值	1.42	1.34	1.30		
	下风向 G3	1	1.34	1.39	1.29		
		2	1.38	1.44	1.34		
		3	1.33	1.41	1.42		
		4	1.37	1.39	1.27		
		均值	1.36	1.41	1.33		
	下风向 G4	1	1.33	1.39	1.29	---	
		2	1.32	1.32	1.36		
		3	1.23	1.39	1.34		
		4	1.28	1.34	1.31		
		均值	1.29	1.36	1.32		
	G5	1	1.81	1.89	1.85	---	
		2	1.73	1.94	1.89		
		3	1.80	1.91	1.97		
		4	1.87	1.84	1.86		
		均值	1.80	1.90	1.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21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9	17.2	16.1	---		
大气压 (kPa)		100.80	100.60	100.90	---		
湿度 (%)		64.3	64.1	64.6	---		
风速 (m/s)		2.7	2.7	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75	0.173	0.187	0.475	---	
	下风向 G2	0.470	0.397	0.388			
	下风向 G3	0.475	0.425	0.423			
	下风向 G4	0.383	0.438	0.4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36	0.27	0.40	1.44	---
		2	0.33	0.38	0.36		
		3	0.39	0.28	0.40		
		4	0.35	0.25	0.28		
		均值	0.36	0.30	0.36		
	下风向 G2	1	1.44	1.33	1.29		
		2	1.43	1.33	1.24		
		3	1.31	1.34	1.34		
		4	1.28	1.27	1.35		
		均值	1.36	1.32	1.30		
	下风向 G3	1	1.39	1.41	1.38		
		2	1.42	1.47	1.41		
		3	1.36	1.44	1.48		
		4	1.43	1.42	1.30		
		均值	1.40	1.44	1.39		
	下风向 G4	1	1.49	1.34	1.31		
		2	1.36	1.38	1.37		
		3	1.38	1.28	1.35		
		4	1.40	1.38	1.34		
		均值	1.41	1.34	1.34		
	G5	1	1.85	1.85	1.97		---
		2	1.80	1.91	1.87		
		3	1.84	1.92	1.96		
		4	1.86	1.92	1.84		
		均值	1.84	1.90	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3.20	昼: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2m/s		2023.3.21	量: 阴 夜: 阴	风向: 东南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风速: 2.8m/s				
		昼:	夜:	风向:	风速: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3.20					2023.3.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1m		56.8	45.9		58.4	46.2						
Z2	南厂界外1m	11:25~11:54	56.4	47.7	17:12~17:39	57.9	47.3						
Z3	西厂界外1m	22:43~23:11	57.4	48.1	22:49~23:19	58.6	47.8	65	55				
Z4	北厂界外1m		55.8	46.3		55.3	4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时间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3.20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2023.3.21	94.0	夜	93.8	93.8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RJHYQ-C332 HRJHYQ-C33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RJHYQ-C332 HRJHYQ-C33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0 HRJHYQ-C25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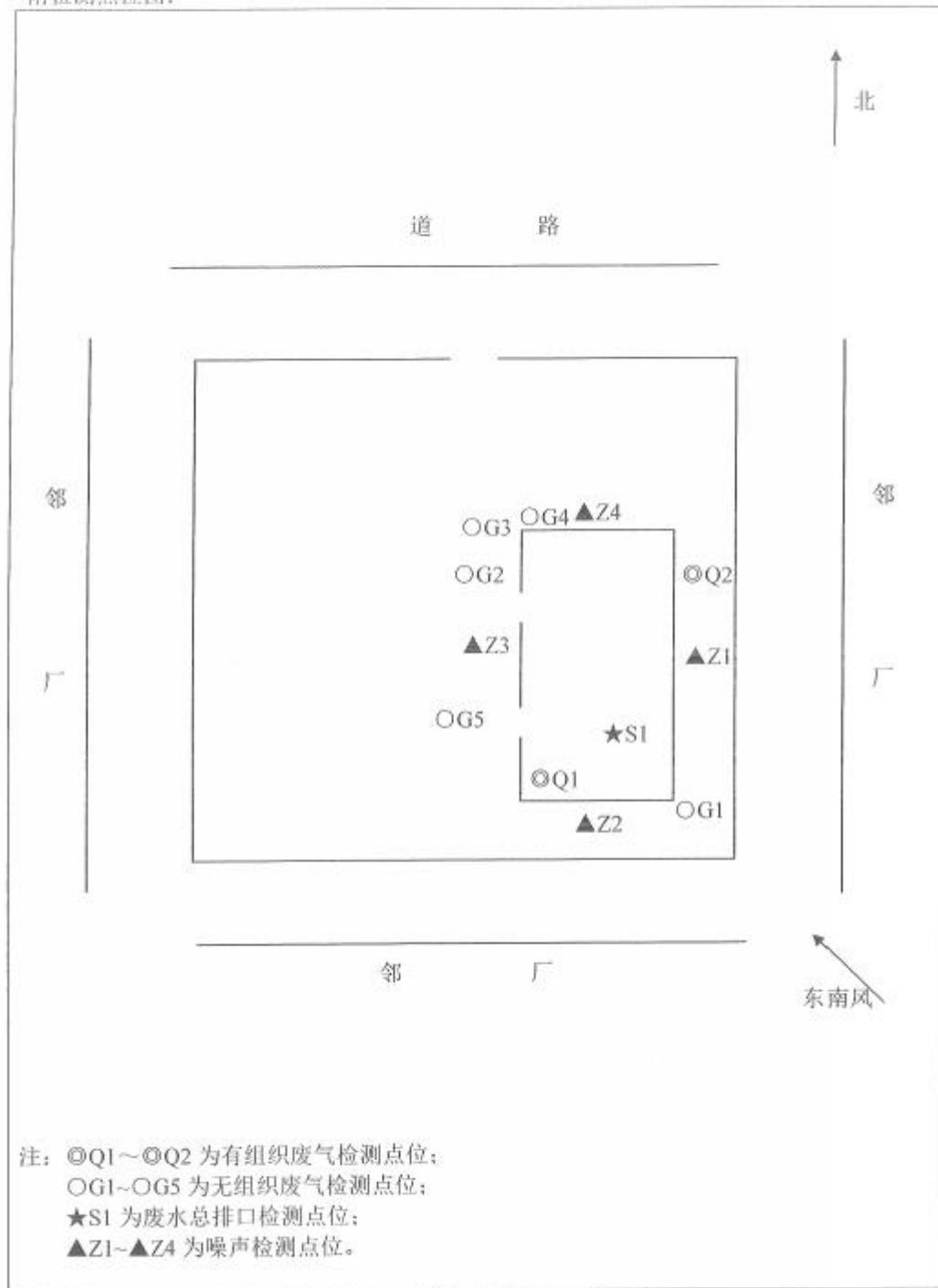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14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 ①Q1~②Q2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③G1~⑤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④S1 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⑤Z1~⑧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